**合同编号：**

附件2

**定点洗车服务合同**

**甲方（服务采购方）：**

**乙方（服务提供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甲方（服务采购方）：**

**乙方（服务提供方）：**

2024年 月 日，甲方以公开遴选方式对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部及辖属企业公务车辆定点洗车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评审小组评定，乙方为该项目中标服务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本合同；

（二）招标公告；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二、服务内容、标准及期限

（一）服务内容：乙方为甲方公务车辆（具体车牌为：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需对车辆/车牌进行更新或替换的，以双方确认后的车辆/车牌为准）提供普通洗车服务，服务标准为对车辆外观进行清洗，清洁中控台、门板、座椅，脚垫除尘等。

（二）合同期限。合同期限1年，从2024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合同期满，甲方可根据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确定服务期限结束后是否续签合同。续期合同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等实质性内容不变。合同最长可续签2次，即延期至满3年。

三、支付方式

甲方按月支付乙方洗车服务费，每月15日前凭乙方提供的洗车确认单及合法发票结算上月费用。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在车辆清洗期间，乙方承诺将使用合格的洗车设备和洗车用品，确保洗车过程安全、卫生、高效。

（二）乙方及其员工有义务核对车辆信息与备案车辆是否一致，防止私车冒用。

（三）乙方应建立台账，详细记录车辆车牌、洗车时间、洗车人等信息，以便甲方核查。

（四）甲方有权安排人员对乙方的洗车服务进行不定时抽查检查，包括查看洗车记录、监控录像等资料。

五、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洗车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改正；若乙方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二）如甲方未按时支付洗车服务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支付；若甲方拒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六、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本合同内容及在合作过程中获取的对方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七、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解决不了，则应申请向合同签订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八、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期满或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时止。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1.定点洗车服务项目报价

 2.履约评价表

3.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

**签约方签字盖章：**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履约评价表

**评价单位： 评价结果： □ 优良 □合格 □不合格**

|  |  |  |  |
| --- | --- | --- | --- |
| **评价日期** |  | **被评价单位** |  |
| **合同名称** |  | **合同编号** |  |
| **评价指标** | **一般情形评价内容** | **分值** | **扣分** | **得分** | **备注** |
| 服务态度 | 服务人员态度友好、热情，积极响应客户需求 | 20 |  |  | 优良：90（含）-100分；合格：60（含）-90（不含）；不合格：60分（不含）以下 |
| 服务质量 | 洗车过程专业、细致，车辆清洁度达到标准 | 20 |  |  |
| 服务效率 | 洗车服务及时、高效，按时完成清洗任务 | 20 |  |  |
| 设备状况 | 洗车设备完好、先进，保证洗车效果和安全 | 20 |  |  |
| 用品质量 | 使用的洗车用品质量合格，对环境友好 | 20 |  |  |
| **合计** | **100** |  |  |  |
| **不合格情形评价内容** | **扣分** | **扣分** | **得分** | **备注** |
| 未对车辆信息进行核对，且在甲方组织检查过程中被发现存在“私车冒用”或其他弄虚作假情况的 | 出现任一情形扣除41分，同时不再对一般评价内容进行评价。 |  |  |  |
| 对甲方反馈的问题未及时响应并妥善处理累计超过5次的 |  |
| 向甲方人员行贿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试图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

附件

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

为深入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努力打造尊商、亲商、助商、安商良好营商环境，龙岗区委区政府制定了《龙岗区公职人员政商交往“十个不准”》，严明公职人员在政商交往中的纪律要求。 请参与龙岗建设的广大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严格监督我区公职人员落实“十个不准”，并在与我区公职人员交往中切实做到“十个不得”。

1. 不得向公职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2. 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娱乐等安排。
3. 不得通过打麻将等形式向公职人员输送利益。
4. 不得为公职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5. 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及其亲友借贷款。

六、不得违规将车辆、住房等借给公职人员使用。

七、不得在招投标中与公职人员搞暗箱操作、围标串标。

八、不得为利益相关人和公职人员牵线搭桥或者代为传递信息、传递财物。

九、不得让公职人员在企业违规兼职取酬。

十、不得为公职人员亲友违规承揽业务提供便利。

上述“十个不得”，请您严格遵守。同时，在政商交往中， 如有发现我区公职人员存在违反“十个不准”的问题，请及时通过网络举报平台或者 12388 举报电话等方式，向纪检监察机关反映举报，我们将一律严格保密、一律优先处置、一律严肃查处。

本人已知晓上述告知内容，并愿意遵照执行（签名）：

2024年 月 日